

证券代码：832166

证券简称：晶都农贷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连云港市东海县水晶之都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本次持股变动基本情况

(一) 投资者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后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连云港市晶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8,000,000	30%	21,000,000	35%	2021年3月22日	大宗交易
	其中：无限售股份	18,000,000	30%	21,000,000	35%		
	有限售股份	0	0%	0	0%		

2021年3月2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连云港市晶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晶都农贷3,000,000股，拥有权益比例从30%变为35%。

(二) 投资者基本情况

1、法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连云港市晶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旨松
实际控制人	徐旨文
成立日期	1999年3月18日

注册资本（单位：元）	50,000,000
住所/通讯地址	东海县牛山镇利民西路6号
经营范围	铁路工程、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市政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土石方工程、房屋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商品混凝土生产；工程机械租赁、维修、保养；投资与资产管理，管道工程施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	江苏晶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516.2万元，持股比例为90.32%；徐莹莹持股308.8万元，持股比例为6.18%；徐旨松持股115万元，持股比例为2.3%；徐伟持股20万元，持股比例为0.4%；宋志宇持股20万元，持股比例为0.4%；李保华持股20万元，持股比例为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703801728G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连云港市晶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本次权益变动前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8,000,000股，持股比例为30%；权益变动后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1,000,000股，持股比例为35%。

二、 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了《连云港市东海县水晶之都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17）。

连云港市东海县水晶之都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